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5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现拟向浦发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具体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由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刘浩、李晓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浩、李晓虹所持的 48,000,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